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1 年 4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 年 8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 年 9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 年 10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 年 08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優先享有校內助學機會，爰以生活服務學習方式，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，增進畢業後就業能力，特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生活助學金（以下簡稱「本助學金」）之經費來源，由本校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」項下支應。
- 三、凡符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得依個人意願，提出申請本助學金。
申請者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（一）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校生（不含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學院及研究所在職專班）。
 - （二）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。
 - （三）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、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者。
 - （四）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。
 - （五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
- 四、本助學金之名額 13 名(原則以 10 系科每系科 1 名、進修學制及研究所 3 名)，得視年度預算規劃及實際申請人數調整。
- 五、受領本助學金學生每月核發助學金額 6000 元(每年核發 10 個月)，並按月由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安排於課餘時間參與生活服務學習，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額無對價關係，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，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，如學生無法完成規定服務時數或服務情形不佳，經服務單位考核不及格者不予核發，並作為下一次是否核准之參考。
- 六、申請者每年 1 月檢具前一學年成績單(一年級免附成績單)，向各系科所填送申請表，各系科所依下列標準詳實審核認定，並造具名冊連同前述證件（申請表、成績單），送承辦單位彙整並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受領補助學生於 3 月至 12 月實施生活服務學習。其他注意事項(如服務學習原則與範圍等)，由受理單位另行訂定相關規定。
- 七、本助學金審核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教育部查核結果，家庭年所得第一級距(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)列為優先。
 - （二）家庭現況困難者。
 - （三）學籍年級較低者優先。
- 八、生活服務學習單位於次月 5 日前核報生活助學金紀錄卡，由學務處造冊請款。
- 九、受領本助學金學生，於助學期間有休退學、畢業或經學校查核資格不符或不適任者，或自願放棄者，次月起即停止生活服務學習及撥款，助學名額得以遞補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